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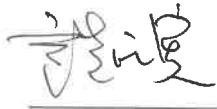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

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谈民宪



许平文



朱震宇

2019年4月12日